

## 附錄二 「中小學學雜費調整之研究」專家座談會第一場會議紀錄

### 第一場會議紀錄

時間：83年5月11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

地點：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大樓3樓301室

主席：黃政傑（國立台灣師大教研中心主任）

出席人員：

王繼光（南山高工校長）	陳鐘恩（育達家商副校長）
江文雄（台師大工教系教授）	湯志民（北市教育局科科長）
吳清基（教育部中教司司長）	張明輝（士林商職校長）
李隆盛（台師大工藝系教授）	楊啓棟（木柵高工校長）
李錫津（松山家商長校長）	楊慕慈（康寧護校校長）
施啓文（基隆海事校長）	裴尚苑（滬江高中校長）
夏惠汶（開平高中校長）	鄭美俐（復興高中校長）
孫華軒（振聲高中校長）	劉奕權（教育部中教司副司長）
紐廷莊（強恕高中董事）	劉寶貴（教育部技職司一科科長）
康宗虎（松山工農校長）	戴志成（耕莘護校長）
陸劍霞（東方工商校長）	蔡秋河（東海高中校長）
郭文景（教育廳二科視察）	湯志民（北市教育局一科科長）
梅翰生（衛理女中校長）	張嘉育（台灣師大教育研究中心助理研究員）
藍雪瑛（本專案助理）	
張清秀（本專案助理）	方志華（本專案研究員）
	陳玉珍（本專案助理）

## 壹、主席致詞

感謝中教司劉副司長蒞臨指導，請副司長爲我們說幾句話。

### 劉副司長：

當初委託師大教研中心來作這個專案的原因是：過去每年在調整學雜費時都會引起許多爭議性的問題。例如：每年依公教人員薪資調整幅度來做爲學雜費調整的比例，若公教人員薪資調得高，學雜費相對地亦調得高；但若因政府財政上的困難造成公教人員不調薪，則私立學校的學雜費是否亦隨之不調呢？因此，這個問題並不是非常的單純。事實上，以公務人員待遇調整的比例來作調整，對私立學校的營運而言並不是一個相當合理的作法。然而在找不出一個合理的標準作爲依據之下，任何一種調整都會受到批評，尤其家長及教師對於學雜費的徵收常有相當多的意見。因此將來在調整學雜費時應秉持謹慎的態度來處理，以免造成更多的爭議。另一方面，爲了使私立學校的經營更有績效、更順利，政府補助也是所考慮的一個方向。依據這些想法，我們希望能找到一個爲大家所接受且合理的調整學雜費的標準，如此不但可使教育行政機關的行政運作非常順暢，也讓學校在經費方面能有一個預先的規劃。因此冀望透過這個專案研究能帶給我們這些訊息。

### 主席：

今天邀請大家來參加研討會的目的是希望能多吸收各位的意見，以作爲我們研究的參考，整個學雜費的調整不只牽涉到公私立學校，而且還牽動許多方面，包括由董事會或學校可負責的經費、學生應負擔的經費及政府每年補助的經費。因此這個專案研究除了理想上的設

計外，還必須有實際的考慮，以使得方案能有效落實。

## 貳、討論

### 一、戴志成

依據修正案的分擔比例表，我們可分別看出幾項的調整：

- (一)國中國小方面：公立學校在政府負擔方面是95%－97%，私立學校是20%，學生負擔60%－70%。公立學校在學校自籌方面是5%－3%，私立學校由於董事會負擔較重，因此希望由10－20%，私立學校由於董事會負擔較重，因此希望由10%－20%，調整為20－10%。
- (二)高中方面：公立學校在政府負擔方面，希望由70%改為70－72%，20－23%，學校自籌方面是10－5%，私立學校在政府負擔方面，希望由10%改為20%，學生負擔則減少為60－70%，董事會負擔上由10－20%改為20－10%。
- (三)高職方面：與高中方面的意見相同。

### 二、王繼光

各位先進大家好，我提出自己的兩點看法：

1. 從自由化的角度看，學雜費的訂定可回歸各校董事會自行處理，但先決條件為財務上的透明化、制度化。
2. 爲了使私立學校能順利經營下去，我的建議是：設置私校收費上限（不分學雜費）  
=（公立學校人事費÷80%－政府補助）÷學生總數÷2

至於私校的建設費、購地或擴充可由各校董事會自行考量籌措。如此由繁化簡可符合自由化及公平化的原則。

### 三、夏惠汶

基本上這個方案有蠻完整嚴謹的考量，我就幾個觀點提出個人的看法：

1. 在財務健全及公開的原則下，採取市場競爭的方式，政府不要給予太多的管制約束。
2. 董事會本質上是管理單位，是決定學校政策的方向及籌募款項，而非不斷出錢的單位。
3. 建議公立學校亦設董事會，擴大校的權力，讓學校有更多的自主權去結合地方的需求。一些瑣碎的事情由董事自行處理即可，不須政府出面。

### 四、楊啓棟

1. 贊成公立學校設董事會或類似募款委員會來籌措經費，國外私立學校的董事稱 trustee（受託人），是負責募款及運用受託於它的社會捐助款項，若運用不當，則要負責賠償。
2. 釐清「公立學校是百分之百的政府負擔」的錯誤觀念。學費應是學生的負擔，亦即學校的收入。實際上，公立學校經費除了政府負擔也有部分的經費是由民間來負擔。
3. 以教育的效益而言，教育不應只按成本收費，且成本也不應只算人事費。
4. 高中高職學費應考慮人力市場，對於國家社會所需人才的培養，在學費上予以優待，即高職學生宜較高中為低。

5. 開放私立學校自主收費政策，不贊成訂學費方式。政府只需訂定簡單的收費標準，在標準之下，由各校私立學校自行訂定。如採較高學費時，必須先經過會計師簽認。
6. 鼓勵私人興學，應從設校有關法令加以檢討，真正能予以便利。

## 五、主席

公立學校若要自籌經費，常會牽涉到許多的問題：

1. 組織編制需重新調整。
2. 中小學自籌經費的方式可否仿照大陸「勤工儉學」的原則，如開工廠或福利社對外經營。
3. 高職可生產東西來賣，但高中或國民中小學要生產什麼東西來賣呢？
4. 公私立學校一起競爭籌措經費，整個市場的經費大餅要如何分配？
5. 建議規定給公立學校一個適當的比例去籌募經費。

## 六、夏惠汶

1. 理想上，在教育體制內應該去募款，因為募款才會跟社區、社會結合。
2. 實際上，在現有的體制內募款將會造成校長的壓力，建議宜設立董事會，由其去負責募款，校長則專心經營校務。

## 七、張明輝

1. 政府現行法規使學校使用募款很費事，募得款項需繳給國庫，然後再編預算去向政府申請，且須頒獎給捐款人。捐贈方面，只能接受設備方面的資源。

2. 公立學校校長去募款可能在行政上會受到干預，如家長、廠商的干預或特別要求。

## 八、紐廷莊

1. 政府宜放下「官兵捉強盜」的心態，信任私立學校的作法。
2. 政府應將校長角色加以定位，募款或辦行政。
3. 學費的高低應由市場的機能需求來決定，而不應由政府來限定。
4. 帳務應公開且由會計師簽證。

## 九、梅翰生

1. 1972年本校擁有二千多萬基金，但礙於私立學校法的規定未能動用，該款迄今數額仍然一樣，未能滋生更多的資源。建議修正私立學校法，可自行經營基金，使其增值。
2. 透明化的定義要界定清楚，在程度上、對象上應有所規範。
3. 降低設校標準無益於私校，因為社會大眾對私立學校已有一些不公平的看法，視其為第二等學校。

## 十、楊啓棟

1. 設校經費來源不難，但政府的法規（不僅於教育單位）太繁複，以致於辦校不易，對於出錢辦教育，政府應有特別有的方案來幫助他。

## 十一、鄭美俐

1. 不贊成公立學校設董事會自行籌款，尤以國民中小學為然。
2. 公立高中職收費可以拉高。目前國民小學與高中職收費相差不大，但國民中小學為義務教育而高中職係非義務教育。

3. 開放公私立學校自行管理財務，以市場機能調整他們的運作，會使公私立學校更趨完善。一來，私立學校求進步的動力會加強；再者，私立學校加強自我的約制。

### 三、裴尚苑

1. 提高公立高中職的學費，以貼補私校高中職，以達到公平的原則。
2. 高中職非義務教育，因此學生在學費上的負擔應加重，並且應拉近公私立的差距。建議：

	學生負擔	政府負擔
公立學校	30% - 40%	60% - 70%
私立學校	50% - 60%	30% - 40%

### 三、夏惠汶

1. 百分比是否以公立或私立學校辦學成本來算？應於調整案中加以說明。
2. 建議計算公私立學雜費時應以一個相同的基本數來算，各校再依市場機能來調整學雜費。

### 四、戴志成

1. 關於購置校地的法規，可直接以財團法人的名義購置而不須再假藉農人的名義層層轉移。
2. 高中高職學雜費若比照大專院校，將會造成地方政府的負擔，

一旦地方政府無法負擔，學校要如何處理呢？因此，教育教應先擬訂好對高中職補助的政策，以使學校儘早商討因應措施。

### 五、陳鐘恩

1. 這個專案所要達成的共識有兩點：一是合理負擔教育成本，二是公平分配教育經費，但目前兩項都未真正落實。以八十二學年度而言，台北市政府補助私立學校每位學生只有 109.5 元，違反公平分配的原則。
2. 私立學校從學費中得到的經費已無法負擔學校所有的開支，但又怕學生負擔太重而不敢調整學費，因此，若要合理負擔教育成本，應採取「使用者付費」的原則，納進公私立高中高職學生的負擔，而不是以百分比來調整。
3. 政府補助私立學校的途徑，應是直接補助學生或家長而不是學校，如此才能合理調整公私立學校學生及家長的負擔。

### 六、楊慕慈

1. 首先要釐清觀念：(1)教育過多，不一定更好，教育投資過多可能造成教育浪費，社會上就出現教育性失業，因為培養的人才不是社會及國家所需的人才。因此不能單以教育觀點來分析教育，否則會偏於理想主義，宜配合教育觀點與經濟觀點來考量。(2)教育應自由化、精緻化，取決於市場的趨勢，優勝劣敗，不應限制學費。
2. 建議：採「以價制量」的方式，提高公立高中的學費，高職則部分由政府補助，使學費降低。如此才能使一般民衆對高中高職有正確的認識。

## 七、郭文景

1. 省已設置「私立學校革新小組」，討論有關學費調整的辦法。
2. 由於台灣的私立學校素質參差不齊，我們採用補助及獎勵方式來引導私校往正常方向發展。

## 六、劉寶貴

1. 贊成學雜費的收費方式朝向市場機能的方向，符合教育自由化。但高職教育必須有計畫性，因為若開放高職自行設科，可能造成學校只設能賺錢的類科，如此會造成某部分人才的斷層。
2. 公私立高中職學費應分開考量且調整標準。
3. 偏遠地區、稀少類科、政策性類科的學費調整應考量其不同於一般類科。
4. 教育部多將管轄權放給廳、局，給廳、局自主性，建議專案研究應多將廳局的人員納進來，共同討論研擬一個合理的方案並分擔責任。

## 五、劉奕權

1. 賦予公立學校更大的自主權，同時給予學校擔負更大的經營責任。因此將來在對外募款或增加收入方面，都是校長必須面對的問題。目前希望先由大專院校開始實施，對各校學辦學成效優缺點評估之後，才做為中小學實施的參考。
2. 部裡目前已審慎處理高中高職比例的調整問題。
3. 由於一般民衆不了解中小學和大學在經費的補助及政策的不同，因而有許多錯誤的觀念。部裡會儘早做好學雜費調整幅度的協調工作，以公佈社會。

## 第二場會議紀錄

時間：83年5月13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

地點：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大樓3樓301室

主席：李教授隆盛（台灣師大工藝系教授）紀錄：莊佩綺

出席（列）席人員：

李隆盛（台師大工藝系教授）

黃政傑（台師大教研所教授）

吳明清（國北師初教所所長）

栗竹松（延平高中校長）

黃裕城（百齡國中校長）

李 珀（復興中學校長）

周麗玉（中山國中校長）

林石得（西松國中校長）

林明輝（教育廳四科視察）

吳武雄（永春國中校長）

林鎮坤（北縣明德國中校長）

朱振昌（教育部國教副司長）

張素貞（汐止長安國小校長）

趙敬暉（新民小學校長）

劉美淡（中山小學校長）

黃明霞（金華國小總務主任）

葉勝夫（再興中學教務主任）  
鄭慶宗（基隆銘傳國中校長）  
蔡先口（北市教育局二科科）  
鐘明樟（梓和平國中校長）  
戴寶蓮（懷生國小校長）  
蘇水柳（博嘉國小校長）  
許寶源（忠孝國小訓導主任）  
方志華（專案研究員）  
賴金河（瑞亭國小教導主任）  
林玫伶（內湖國小教學組長）  
張清秀（專案助理）  
藍雪瑛（專案助理）  
陳玉珍（專案助理）

## 壹、主席致詞

### 李隆盛教授

由於近幾年改革中小學學雜費的呼聲不斷，因此教育部委託師大教育研究中心來做這個專案研究，希望透過專案研究能研擬出一個既合理又適切的改革方案，本研究的專案小組經過討論得到許多共識，在這幾場座談會中發表。希望與會者能對我們的專案報告提出口頭或書面意見並填寫一份問卷，以作為研究之參考。

## 貳、討論

### 一、朱副司長

現今大環境中政治民主化、社會價值多元化、市場經濟，在這三大潮流下，本人建議：

### 一、國民教育階段（國中、國小）

1. 依憲法、國民教育法精神，國民教育以免費為主，學費、雜費、代辦費應該均免費，政府逐步達成中。
2. 如有私立國中、私立國小，其學校所需經費應由董事會負全責籌措，中央政府、地方政府均無義務去負擔。
3. 對就讀私立國中、私立國小兒童、政府可以教育代金的方式，以公立國中、公立國小的兒童教育成本支助學生本人（由家長具領運用）。由市場機能調整。
4. 政府指定代用國中、代用國小應由政府負責。

### 二、非國民教育階段（高中、高職）

1. 私立高中、私立高職校經費應由董事會負全責籌措。
2. 鼓勵私人興學精神，以私立學校法規定予以獎勵。
3. 政府應以貸學金、獎學金、教育代用券（教育代金）來支助學生本人（由家長具領運用）。
4. 公立高中、公立高職學雜費標準，以研究小組擬議公式，相當不錯！

## 二、李珀

1. 私校辦學經費困瘠，目前學雜費收取不足以應付教師薪資。若不給私校較大的空間，朝向彈性收費的方向，將迫使私校變相收費以求生存。
2. 政府把補助給學生的錢也補助給家長，由家長送給學校或其他處理方式，都是很好的做法。
3. 私校辦學應具有本身的特色，才能吸引學生就讀，因此政府應給予私校課程設計上自由與彈性的空間。

## 三、葉勝夫

1. 北市教育局八十一學年度統計（即八十學年度學生成本概算）
  - (1) 高中：每名學生的單位成本是 63,039 元。國中：每名學生的單位成本是 50,064 元。

八十二學年度核定給各級高中學生的學費 14,450 元，雜費 32,750 元，從這收據看來，私立學校單以人事費（學費+雜費）而言，私校高中學生成本只近公立的一半。
  - (2) 國中（私立）只有雜費——16,100 元，不足以支付人事費。
2. 目前規定的私校收費標準不足以支付教師師資，勢必會影響私校學生的教育品質。目前私校招生不足（可謂先天不足），加上經費不足（可謂後天失調），難以維持教師的穩定性。因此學費的調整必須反映到學生的單位成本。
3. 台灣省高中職以上的學校有 743 所，公立 307 所，私立 436 所，學生人數共 1,633,664 人，公立約 620,000 人，占 38%；私立約 1,009,300 人，人數上的非常懸殊。而教育部對於私立學校的補助絕大部分是在大專院校，補助經費約占總預算的 7.9%。台灣省

去年補助中小學的經費是 2,500,000,000 元，台北市只有 16,000,000 元，只占台北市教育經費 0.4%。

4. 建議：為使學校能正常運作，提升教育品質，在學生單位成本裡是由政府補助再交由學校？或是學校能收取家長所交的學雜費是經政府核定的學生成本，以作為學雜費收取的標準。

#### 四、林明輝

1. 學雜費應區分出二個觀念：(1)創辦與營運應分開。(2)經費來源有二：學生和政府。由於教育是公共事物的一部分，政府有義務幫助私立學校營運下去。
2. 義務與非義務教育應分開考量。高中高職階段，政府應補助給學校。義務教育（國中、小階段），政府應直接補助給學生，可採教育貸金的方式。
3. 教育自由化雖主張市場機能的原則，但並不一定能符合社會公平，因為社經地位不利者可能無法取得公平的教育品質，可能由政府來統籌規劃較好。
4. 在調整公式中將教育經費分為經常門和資本門，經常門較穩定，資本門較不穩定，屬於創辦部分，應予以剔除，而由政府或董事會來負擔，不應算入學雜費裡。建議：公式應明確界定經常門所占的比例。
5. 學校經營的方式可能有下列方式：
  - (1)公設公費（目前的公立學校）
  - (2)公設民營（類似代用國中）
  - (3)民設民營（目前的私立學校）
  - (4)民設公營（如台中縣勤益工專）

(5)合設民營（是否亦可朝此方向）

基於教育是公共事務的一部份，能促進大眾利益。

故(1)學校的設立，可由政府出資，私人捐資或政府與私人合資。政府得補助學校建設。(2)學校的經營成本則基於受益者付費觀點宜由學者（個人利益）和政府（大眾利益）共同負擔，惟其合理比例如何？

①公營：政府70%，學生30%

②私營：政府20%，學生60—70%，學校10—20%

6.資本門之變異性大，宜由政府或董事會全權籌措，不宜列為核算學雜費的成本項目。

7.私校彈性收費的幅度仍宜限制，不宜漫無限制的自由彈性。

## 五、李珀

國外很多私立學校會提供各種獎學金給成績好但家庭經濟背景較差的學生，所以家庭背景差的學生還是有機會進入的私立學校。

## 六、吳明清

上述情形應是平衡後所看到的現象，但在制度上轉換中可能需要一段時期，需視辦校者的心態而定。在這段調整期中，勢必會有些人會被犧牲。現在必須考慮的是這段調整期會有多長？有多少比例的人會蒙受制度變革的損失？

## 七、林鎮坤

1. 學費——未來走向應趨向免收。

雜費——未來走向應趨向免收。

代辦費——無須擇期部份免收，因為各校情形不同，且既是代

辦，應是附屬性質，可有可無，可由各校自行負責。

2. 私立學校應給予自由化的發展空間，公立學校應有足夠的數量讓老百姓來選擇，兩者都應在課程上給予彈性的空間，但須在遵守立國精神的基礎上來實現。
3. 政府應多予以獎勵，而非補助，以鼓勵辦學品質之提昇。但在私校學校方面，政府應補助學生所損失的部分，即未唸公立學校所損失的一些福利，可轉移到學生身上，由學生繳交給私立學校。以上是針對國民中小學。

## 八、劉美淡

1. 私立學校在辦學經費不足的情況下，只好自謀生路，如辦餐廳、做制服。
2. 若要達到公私立學校公平的目的，應先從老師的層面做起，以目前全國私立學校退輔基金會的功能，它必須使私校教師的保險和退休金跟公立學校一樣。
3. 公私立學校應由政府、民間合作經營。

## 九、林石得

1. 這個專題研究在收集資訊的過程中是否包括所有層面的資訊，如學生家長、會計師的加入。如果資訊的收集更廣泛，將有助於專題研究的周延。
2. 這個專題研究是否有近程、中程、長程的計畫，以配合將來的可行性及政府經費的預算。
3. 經費分擔比例表是如何製訂的，是否能作詳細的說明。
4. 建立合適的財務評鑑制度，以深入了解各校的財務狀況，進而

訂定學雜費調整的模式。

5. 應顧及相關法規的配合，以避免與其他法規相抵觸。
6. 調整學費的制度若建立起來，有關超收學費的法制化問題，如何去規範，應有明確的說明。
7. 調整模式按照公務人員薪資及物價指數來調整的方式非常好。能建立一個正確、良好的調整模式，就不必每年都談學雜費調整的問題。
8. 給予私校彈性的空間，使其自由化的經營。但須有適當的規範，避免對公立學校造成負面的影響。

## 十、周麗玉

1. 整個國家的教育目標會影響社會機制，進而影響私校的發展。
2. 教育多元化應該由不受公立學校法規約束的私校去發展特色，並進行教育研究，收費的多寡僅限於教育專業部分，即私校的自由化是指教育專業的自由化，而由私校帶動教育的活潑性。
4. 經費調整應考量質的方面，即國民收入在其所要求的生活品質中，應提供多少補助，最後須有一個公式可算。
5. 學生教育權的維護是不可少的，因此須設立大量的獎學金。且國民中小學應多將學費補助於補救教學上，方符合社會公義。

## 士張素貞

1. 公立學校接受政府，這麼多的投資是否有反映成本，建議應將教學品質列為第一，給予評鑑。
2. 偏遠學校是否需要投入這麼多的人事經費，這是值得考量的。

### 三 鄭慶宗

1. 肯定私校對社會公益教育的貢獻，但從鄉下或郊區私校表現情形來看，我反對補助義務教育階段的私校，因其會影響國民教育階段的正常發展。
2. 政府可按照公立學校學生教育成本的平均金額，給予私校同額的補助，這點須要再加以考量。但對專案研究及發展特色而給予補助，則是可行的。

### 三 戴寶蓮

1. 公立學校的非人事費（尤其是材料費、維護費）編得偏低，此種情形會造成學校的額外收費。因此非常贊成此份問卷所提議的比例。
2. 義務教育階段就讀公立或私立學校是自願性的選擇，無須對私校學生補助。但高中階段學生並沒有充分選擇權，因此可給予教育補助，也贊成私校提高學費有彈性自主的空間，但須有嚴格的財務監督，以充分發揮其特色。

## 第三場會議記錄

時間：83年5月14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

地點：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大三樓301室

主席：黃主任政傑（台灣師大研中心主任）

出席人員：

黃政傑（台師大教研中心主任）

李隆盛（台師大工藝系教授）

丁予嘉（工業技術學院企管系教授）

朱澤民（政大財稅系教授）

余民寧（政大教育系教授）

吳惠林（中華經濟研究研究員）

沈 六（台師大公訓系教授）

徐茂炫（中央研究院經研所研究員）

秦夢群（政大教育系教授）

郭崑謨（臺北大學籌備處大學主任）

陳熔釧（永安國小教導主任）

謝文全（台師大教研所教授）

蓋浙生（台師大教育系教授）

方志華（教研中心助理研究員）

栗竹松（延平中學校長）

黃德祥（教育部中教司專員）

藍雪瑛小姐（助理）

陳玉珍小姐（助理）

張清秀小姐（助理）

## 壹、主席致詞

### 黃政傑

有關當局每年對學雜費的調整常令學校及家長感到不滿意，相關的問題也未解決。私立學校常須額外收費才能順利經營下去。因此，待解決的相關問題相當多，希望藉這次的專案研究，能討論出一套有效的調整模式，以作為今後學雜費調整的依據。

## 貳、討論

### 一、郭崑謨

1. 中小學，尤其是國民小學之品質提升及正常發展，較之其他各級學校重要。是故，藉合理調整公私立教育資源之運用並加以適切監督與管理有其必要。多功能目標之議，可給予肯定。
2. 在調整方案方面，宜考慮義務教育階段與非義務教育階段，給予不同處理。前者比重宜高於後者。
3. 對義務教育階段之公立學校宜考慮大幅減免；私立學校則應逐年增加補助，且應明定以改善教學環境（含設備）為主。此外，教師薪水可自行調整，給予私校彈性處理的空間。
4. 至於非義務教育階段，宜擇重點給予補助，視國家人力需求情

況而定，尤其職業學校為然。

5. 私立學校之學雜費收費標準，既在政策上將逐漸放寬限制，應適度訂定特列條款，諸如辦學成績優良者，給予較大收取學雜費之彈性空間。
6. 學雜費調整之配合措施，宜考慮下列數項：
  - (1) 定期進行評鑑且公諸於社會，做為核定收費彈性依據。
  - (2) 建立依物價指數及國民所得之增加指標，自動調整模式。
  - (3) 增加助學貸款之額度與機會。
  - (4) 增加獎學金的額度與機會。

## 二、沈六

1. 低學費政策：中國人一向有個觀念，即政府宜負起責任，教育其國民，因此主張採低學費政策。
2. 義務教育免費：義務教育在提昇國民的智慧及對國家社會的認同感，所以，義務教育與非義務教育宜有不同的政策。義務教育宜由政府負擔；非義務教育屬於選擇性的教育，宜由學生家長及財團等共同負擔。
3. 學生（家長）負擔學雜費不宜年年提升。
4. 高中高職辦學成本不同：高中較低，高職較高，然為導正“士大夫”的的觀念，即改變國人對職業教育的價值觀，因此高職收費宜較高中低。
5. 公立學校自籌經費會導致角色偏差，可能成捐款人干涉或導引學校教育的方向。學校募款可能會導會社會的負面評價。
6. 私立學校乃基於私人對教育事業的服務貢獻精神而興學，其本身應有很大的資本（如財團的支持）來辦學，不宜向學生收取

高學費，成爲一種營利事業。

7. 義務教育階段之私立學校學生可以收取較多的學費（即負擔較多的辦學成本），因目前公立學校已能提供足夠的就學機會，會唸私校可能著重於私校注重升學率，但這會造公私立之間升學競爭，因此使用此法可導正學校教育的正常化。非義務教育階段之私校學生的負擔可與公立學校接近，尤其是高中高職階段。
8. 政府宜減少對私立國中國小的補助。
9. 私校必須在有週全的財務監督制度下，才能實施學雜費的自由化、彈性化，以避免財物處理的不公。
10. 私校的額外收費也須有健全的監督制度。
11. 政府必須先評鑑私校招生班級數與實際上課的班級數是否相符合才來做經費的補助。
12. 私立學校董事會負擔比例10%－20%太低，應大幅調高至60%－70%。
13. 財務公開不宜由會計師來監督簽證，其公正性有待考驗，宜由政府或教育行政單位約審計部來審核。

### 三、朱澤民

1. 問卷第二頁第五項的「最大成效」是指什麼？
2. 第七題中「在政府財力許可範圍內來調整擴大減免」是不可能實施的。
3. 私立學校資本門不應完全由董事會負責。
4. 所訂的規定不能適用於所有的公私立學校，約束直指查帳而已，先由校內會計師查帳，再由政府聘請國內知名的會計師去查帳，

以達公正的目的。

5. 在17項中反對補助教師。
6. 第20項「辦學的良窳訂定其彈性收費比例」，其實任何比例只須訂其上下限即可，不須訂出詳細的比例。
7. 第22項中師生比、班級學生數、學校規模隨著不同職業別學校或不同性質學校而有所不同，無法統一規定。
8. 學雜費不應列為所得稅的扣除項目。
9. 反對以物價指數做調整指標，宜以教育成本為指標。
10. 因為高職學生單位成本比高中生高，所以問卷上所提議的20%反映出來也許比30%高，須先試算。
11. 大學目前反映比例只有10%，理論上愈高一等的教育成本反映比例應愈高，而高中已反映30%，大學才10%，較不妥當。
12. 人事費是指實際上或預算上的人事費？
13. 不須分學雜費，以契約成本概念來計算：  
教育總成本（含折舊費）－董事會基金×銀行利率－政府負擔＝學費。

#### 四、吳惠林

1. 教育既要朝向學雜費自由化，應回歸學校自行處理。
2. 較贊成教育券，直接補助給學生或家長。
3. 應將教育權即監督角色還給家長（學生）。
4. 應由當事人去監督提供者，使兩方互相調和，才能兼顧質與量。
5. 反對以辦學成本為調整指標，應以開放當事人的選擇為前提。  
若要以物價指數為指標，應以未來的物價指數，而非當今的物價指數。

## 五、黃政傑

這個專案研究是階段性的，雖能解決私校的困境，但政府的管理權不宜一下全部放出。

## 六、秦夢群

1. 在義務教育階段，本人並不贊成私人興學，私校雖可由家長來監督，但家長是否能符合教育理念是值得討論的。由於國家、社會、家長的監督力量太小，因此不適合私人興學。
2. 國小國中之義務教育，應與非義務教育之高中（職），在學費政策上兩者分開，不應混為一談。
3. 就義務教育部份，應由國家以預算支持公立學校，對於私校學校，則不應補助。此因國家已預備公立學校給學生，欲尋求私立學校教育者，應自行負擔。
4. 就非義務教育之高中（職）言，應給予私立學校適當補助。此因目前高職教育，私人辦學所占比例甚高。而且就讀者多半社經地位不高，為達到公平目的，宜對其補助。

至於補助形式，則應予以專案補助為主。應由學校擬定計畫，經專家學者審核後加以撥款。對於使用之成效應再加以評鑑，優良者才考慮對其非人事費之經常門加以補助。

4. 義務教育公立部分宜由政府全面負擔，甚至將來若財力許可，對於代收代辦費也可由政府吸收。

## 七、謝文全

1. 學雜費的定義應重新界定。
2. 合理調整學雜費，應使教育有充分的資源而發揮其成效。

3. 第六題的重點是公私立學雜費不同的考量或高中高職不同的考量。若是公私立，不應是辦學成本的差異而需視政府負擔比例的差異。若是高中高職，則辦學成本亦有所不同。
4. 第10題私立學校的學雜費不應只支持經常門，也要支付資本門，因為將來可能會有不同財團辦的學校。
5. 第16題「接受政府補助私立學校，政府應……」，建議把「應」改成「得」，即意指政府可干涉可不干涉。
6. 第17題「補助家長給學生」應是「補助家長或學生」，因為補助對象包含家長及學生，如助學貸款就直接補助給學生。
7. 補助老師的項目還可加多，如保險費、退休基金費。
8. 第21題刪除「為反映辦學成本」，因為有些可能是浪費掉了。
9. 第22題建議加上「政府核定私立學校學雜費的收費標準」刪除班級學生數，因它可由師生比反映出，且須考慮師生比的方向。
10. 第24題應按照教育成本和國民所得來訂定。
11. 私立學校學雜費的公式將來運用會產生困難，是每所私校的學費？或是各校的學費，將來核定是統一核定一個數字抑？或是各校分別核定。

## 八、余民寧

1. 問卷中沒有談及目的。
2. 「合理調整學雜費」有先入為主的觀念，會誤導填答者的思考方向。
3. 題目可精簡。
4. 政府要補助私立中小學負擔的比例，應參酌教育評鑑的結果。
5. 提高捐資興學者的免稅額，使其能不斷支持辦學良好的私校。

## 九、蓋浙生

1. 中小學學雜費問題須視政府的政策，若政府政策認為中小學是義務教育，辦足夠的公立學校，則唸私校屬於自願性的，政府可減少管制不須補助。因此政府的基本政策須先界定清楚。
2. 政府應允許私校收學費，使其透明化。
3. 負擔比例應考慮大學科技教育的負擔。

## 十、徐茂炫

1. 有關調整目標中所提的五點，似乎相對較重於公平論點 (equity arguments)，而有關效率論點 (efficiency arguments) 的討論則相對較少，建議可增加此方面的討論。
2. 政府財政收支赤字只會更大，而不會減少，因此提高教育補助經費使用的效率以及擴大私人捐助，修改相關法令以助益教育經費來源實有必要，蓋前者在「節流」，後者在「開源」，二者在整體教育經費的籌措與使用上均具重要性，而不應偏廢。
3. 教育應否自由化？市場化？此一問題以先得釐清教育究為「公共財」或「私有財」？結果是「公共財」，應否朝市場化發展使頗值商議。另外，教育需求本身也應注意其是否有多樣化、區域化的特色。若教育需求甚為一致 (uniform) 則集中統籌管理，可發揮規模經濟的效益 (economies of scale)。唯教育此一產業究竟是報酬遞增？還是遞減？是此一問題釐清前得先回答、弄清的問題。
4. 儘管教育事務涉及層面甚廣，但經濟理論中，特別是扭曲理論 (theory of distortions)，一般文獻認為，教育問題應以教育政策解決之，教育政策應只是達成教育目標，因此任一教育政策的

實施或變動，應以一問題－政策為主，不要求「一石兩鳥」或「一箭雙鵰」的想法，教育政策應以解決教育問題為主，不要同時賦予教育政策必須兼負「社會」與「文化」任務，或其他不同層面的問題在內。另外，任一教育應直接朝向問題源頭解決，以減低「負作用」效果。

5. 教育經費的補助比例應像正金字塔，愈基層的教育分配多一點，愈高層的則分配少一點。